

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、「高職免學費方案」、「大專弱勢助學計畫」之差異

項目	各項就學優待減免	高職免學費方案(含五專前三年)	大專弱勢助學計畫－助學金
一、辦理年級	全校學生	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	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學生
二、辦理次數	每學期 一次(一年二次)		每學年 一次(一年一次)
三、扣款	於 每學期 之註冊單扣除		於 每學年第二學期 之註冊單扣除
四、資格	五專:具以下身分之一者,可辦理以下學雜費減免 一、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學費之 3/10) 二、給卹期內、期滿軍公教遺族(依教育部所訂金額減免) 三、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費加雜費全部) 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年收入不超過 220 萬元整 (重度、極重度：減免學費加雜費全部) (中度：減免學費加雜費之 7/10) (輕度：減免學費加雜費之 4/10)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：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六、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費加雜費之 6/10) 七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學費加雜費之 6/10) 八、原住民學生： ◎五專前三年：護理科、牙體技術科、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：減免雜費 5,900 元；幼兒保育科、美容保健科：減免雜費 4,500 元；五專前三年享有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減免 ◎五專四五年級：護理科、牙體技術科、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：減免學雜費計	一、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，免納學費。 二、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(審查年度依教育部公告為主)。 三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，不適用該辦法。	※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可辦理： 一、前一年度，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 二、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；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不得低於 60 分，新生免附)。 ※補助金額： 一、30 萬元以下→補助 35,000 元。 二、超過 30 萬至 40 萬元→補助 27,000 元。 三、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→補助 22,000 元。 四、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→補助 17,000 元。 五、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→補助 12,000 元。 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僅能擇(一)申(請)，<u>不可同時申請辦理</u>。

	24,900 元；幼兒保育科、美容保健科：減免學雜費計 23,200 元。 二專-在職專班 ：以學分學雜費減免，減免比例同五專，現役軍人子女除外。 【同時符合多種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】	
五、辦理時程	大約 每學期 期中考後辦理	大約每年 9 月辦理
六、限制	一、已享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上述減免補助方案。 二、以上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 三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、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，不適用上述減免補助辦法。	
七、其他	一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可申請「高職免學費」外，若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(重度、極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身分者，亦可申請「雜費」之減免。 二、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可同時申請辦理。 三、<u>已申請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、「高職免學費方案」、「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</u>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單親培力計畫學費）等。	

※以上申請條件如有變動，以教育部正式來函公告為主。